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拟实施吸收合并的提示性 公 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6 年 8 月 27 日，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收到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）《告知函》。为进一步深化战略重组成果、整合优质资源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与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河南能源集团）拟推进吸收合并工作。本次合并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为存续主体，合并完成后，原河南能源集团、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全部资产、负债、业务、人员、合同、资质及其他一切合法权利与义务，均由存续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依法承继。本次合并实施后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南省国资委。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尚需依法履行法定审批、债权人告知等相关前置程序。

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